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5-009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燕回避表决。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定于2025年3月21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5-007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3月1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09)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编号:2025-008)。

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04)。

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议案1在表决时,公司控股股东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1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持股凭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峰、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书还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5-008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燕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表示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1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潍柴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客车及配件	市场定价	5,000.00	242.96	4,592.86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子公司	客车及配件	市场定价	8,600.00	0.00	7,666.04
	小计			13,600.00	242.96	12,258.9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服务	潍柴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发动机、燃料电池、变速箱、车桥等客车配件	市场定价	81,400.00	7,744.13	48,307.63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子公司	底盘、油料、发动机总成等配件	市场定价	4,250.00	0.00	484.17
	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氢燃料电池及其他配件	市场定价	1,000.00	6.02	614.49
	小计			86,650.00	7,750.15	49,406.29

2、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潍柴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客车及配件	4,592.86	6,000.00	0.80%	-23.45%	2024-009号公告: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子公司	客车及配件	7,666.04	14,500.00	1.34%	-47.13%	
	小计		12,258.90	21,000.00	2.14%	-41.6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潍柴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变速箱、发动机、燃料电池、车桥等客车配件	48,307.63	51,800.00	10.32%	-6.74%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子公司	底盘、油料、发动机总成等配件	484.17	3,100.00	0.10%	-84.38%	
	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氢燃料电池及其他配件	614.49	3,500.00	0.13%	-82.44%	
	小计		49,406.29	58,400.00	10.55%	-16.1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由于客车行业产品的定制化,产品配置及零部件均无法做到精确预测,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产品调整或订单数量及配置的变化均导致了交易量与预测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4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测值存在差异,我们认为理由充分合理,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马常海;注册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1654208980;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发动机及其配套产品,汽车,汽车车桥及零部件,汽车变速器及零部件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阀门、齿轮和齿轮传动装置、液压元件附属铸件和铸造品、内燃机、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钢材销售、企业管理服务;叉车生产、仓库技术及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对外投资;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197,489万元,净资产638,332万元。2025年,公司预计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其销售客车及配件,向其采购客车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零部件。该公司业绩优良、信用度良好,为公司常年合作伙伴,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2,62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志坚;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140905P;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公路运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组织本集团成员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特种汽车、军用汽车、客车、专用车、改装车、发动机及机组、汽车零配件、专用底盘;集团成员生 产所需的物资供应及销售。机械加工;科技开发、咨询及售后服务;润滑油销售;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限本集团的进出口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146,245.50万元,净资产620,770.63万元。2025年,公司预计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其销售客车及配件,向其采购底盘、油料、发动机总成等零部件。该公司业绩优良、信用度良好,为公司常年合作伙伴,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3、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注册地址:聊城市经济开发区庐山北路28号。法定代表人:张睿。经营范围:电驱动系统、燃料电池发动机、氢能装配、新能源作业车(包括纯电动及燃料电池的叉车、场地车、场地作业车等)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且本公司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本公司监事在该公司担任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24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9,925万元,净资产为-26,695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30万元,净利润-5.9万元。2025年,公司预计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其采购氢燃料电池、电机及其他配件。该公司为生产客车所需电控电机系统的主要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关联企业定价政策和依据,有国家定价标准的,适用国家定价标准,没有国家定价标准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已与上述关联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数量和金额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实施。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均为汽车零部件及原材料采购,采购价格不高于市场价,且大部分都是采用招标方式进行的。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定价均按照公司统一对外销售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劳务服务往来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并通过招标方式的确定交易价格。

4、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存贷款业务中,其中:公司存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利率,且贷款放款更加及时。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其中大部分关联交易均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使公司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该议案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2月28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5日在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2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李富有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许建平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敏先生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敏先生为本行行长,其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核准。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行长的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涛先生、韩佳峻先生、盛柏涵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李涛先生、韩佳峻先生、盛柏涵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核准。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行长的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三年发展规划(2025-2027)〉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董事会对经营层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5年修订)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方案(2025年修订)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2025年修订)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5年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薪酬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制度设计与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等四项报告。

上述第七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报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40,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39%。副总经理刘利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59,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8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陈天畏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09%;刘利荣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98%。前述股东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天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0,909	0.3639%	IPO前取得:529,221股 其他方式取得:311,688股
刘利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59,335	0.7181%	IPO前取得:973,621股 其他方式取得:685,714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2:持股比例按目前公司总股本231,080,892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天畏	不超过:210,000股	不超过:0.09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0,000股	2025/3/27~2025/6/2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刘利荣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12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5/3/27~2025/6/2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计划减持比例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若后续因回购股份注销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变化,计划减持比例将有相应变化;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发行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利荣、陈天畏承诺:

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转让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前述承诺。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132,6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132,6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1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6号)的决定,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62,845股,并于2024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3,788,533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5,051,37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066,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8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85,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2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取孰晚者),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2,132,63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78%。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2,132,633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3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结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发展稳定、股价稳定、资本运作等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作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公告程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时,将提前15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公告程序,本企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作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期间减持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扣除相应款项。"

(二)吴晋阳、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5、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将结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发展稳定、股价稳定、资本运作等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公告程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时,将提前15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公告程序,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在吴晋阳于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若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股东吴晋阳/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合计超过5%,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将比照持股5%以上股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本人/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扣除相应款项。"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高隆林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上述锁定承诺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及本人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5、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8、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欢、嘉兴上哲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羿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利平、湖州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鲁民投金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晓明、真远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丽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及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即完成本人/本企业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取孰晚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五)刘天卓、济南舜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舜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中、钱健、张立新、陆俊菁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2,132,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7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取孰晚者)。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50,000	16.0491	13,650,000	0
2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3.1746	2,700,000	0
3	吴晋阳	2,700,000	3.1746	2,700,000	0
4	刘天卓	2,600,000	3.0570	2,600,000	0
5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6,341	1.9827	1,686,341	0
6	济南舜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1.3227	1,125,000	0
7	程欢	1,124,227	1.3218	1,124,227	0
8	嘉兴上哲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227	1.3218	1,124,227	0
9	济南舜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000	1.0206	868,000	0
10	青岛羿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170	0.9914	843,170	0
11	陈利平	843,169	0.9914	843,169	0
12	湖州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114	0.6609	562,114	0
13	青岛鲁民投金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114	0.6609	562,114	0
14	高隆林	472,100	0.5551	472,100	0
15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000	0.4315	367,000	0
16	余晓明	281,057	0.3305	281,057	0
17	真远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57	0.3305	281,057	0
18	青岛丽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57	0.3305	281,057	0
19	杭中	32,000	0.0376	32,000	0
20	钱健	24,000	0.0282	24,000	0
21	张立新	5,000	0.0059	5,000	0
22	陆俊菁	1,000	0.0012	1,000	0
合计		32,132,633	37.7805	32,132,63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位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无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注3: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高隆林,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需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股份减持相关规定,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注4:泰安鲁民投金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1月2日更名为青岛鲁民投金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2,132,63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取孰晚者)
合计	/	32,132,633	/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8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授予日:2025年2月7日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3月7日

3、授予登记人数:119人

4、授予数量:525.04万股

5、授予价格:7.29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以内部张贴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其他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2月7日

(二)授予数量:525.04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授予对象:共计119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五)授予价格:7.29元/股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力学	董事、总经理	8.00	1.52%	0.04%
2	王士生	副总经理	10.00	1.90%	0.06%
3	徐园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0	0.95%	0.03%
4	付磊	董事	8.00	1.52%	0.04%
5	刘杰	董事会秘书	4.00	0.76%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14人)			490.04	93.33%	2.76%
合计(119人)			525.04	100.00%	2.95%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亿元)(A)		累计净利润(万元)(B)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目标值(Bn)	触发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2.2	21.5	11700	1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46.0	44.8	24700	23900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情况	指标对应系数
累计营业收入(A)	A≥An	a=100%
	Am≤A<An	a=A/An
	A<Am	a=0
累计净利润(B)	B≥Bn	b=100%
	Bm≤B<Bn	b=B/Bn
	B<Bm	b=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取a与b的孰高值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如下:

考核评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5年2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由131名调整为129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34.14万股调整为531.91万股,授予价格由7.37元/股调整为7.29元/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登记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6.87万股,因此,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9名调整为11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31.91万股调整为525.04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20号),对公司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119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38,275,416.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5,250,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3,025,016.00元。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2月7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3月7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公司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897,667	39.88	5,250,400	76,148,067	41.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890,333	60.12	0	106,890,333	58.40
三、股份总数	177,788,000	100.00	5,250,400	183,038,400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7,788,000股增至183,038,400股,按新股本183,038,400股摊薄计算,2024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为0.30元/股。

十、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5年2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6.82元/股。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525.04	3580.77	2115.02	1241.96	223.8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十二、备查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20号)。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